# “物业建议慎重考虑买新能源车”

## 海口世贸雅苑小区一业主：政府鼓励购买，物业却建议慎重考虑，买还是不买？

**本报讯** “政府部门近几年都在鼓励大家购买新能源电动汽车，最近也出台了《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试行）》，但我们小区物业却贴出通知，建议大家慎重考虑购买新能源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昨日，海口世贸雅苑小区业主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此事。该小区物业对此解释称，目前有3个原因导致小区不具备安装新能源车充电桩的条件。物业目前已留意到政府出台的新政策以及业主购买新能源车的需求，正在想办法积极推进安装充电桩一事。

记者 苏钟 文/图

海口世贸雅苑小区地下车库停满车辆

### 业主反映 打算买新能源车，物业贴通知建议慎重考虑

王先生介绍，世贸雅苑小区是个老旧小区，住户多，车位紧张，没地方充电，所以之前很多业主买车时没有考虑新能源车。现在我省出台新政策，提出个人可申报安装自用充电桩，这让包括他在内的一些业主开始考虑购买新能源车。

王先生说，但他近日在小区乘坐电梯时，看到小区物业贴出通知，建议有计划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业主慎重考虑，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经济损失。“一方面是政府部门鼓励大家购买新能源车，另一方面是物业建议慎重考虑购买新能源车，到底该怎么办？”

昨日，记者来到世贸雅苑小区，在小区电梯口看到小区物业贴出的温馨提示，上面写明：近期有个别业主咨询有关购买新能源电动汽车在小区车库安装充电桩事宜。为此提醒广大业主，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建设技术标准》2019新规，本小区地下车库属于既有建筑物，未具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条件。

这张温馨提示上同时列明：小区未具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条件主要有3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建设当初供电线路设计没有考虑安装充电桩一项，用电容量有限。二是防火分区、间隔及耐火等级不符合安装充电桩消防防火要求。三是今后如确需安装汽车充电桩，需要进行用电容量扩容改造，重新完善防火分隔等。而实施该系列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需要使用者共同承担，并且取得大部分业主的支持与认同方能推进，最终实现将有较长的路要走。

### 物业回应 已留意到相关政策，正想办法推进安装充电桩

随后，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办公室了解情况。

“我们小区比较大，大概有2000户，而现在地下停车位和地面停车位加起来不到1000个，停车缺口比较大，确实没有多余的位置安装充电桩。”一名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另外，电路改造也是一个比较麻烦的事情，如果因为充电引发其他安全隐患，会引起业主不满。”

“小区一些业主最近在业主微信群里咨询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问题，我们留意到相关政策，正在想办法积极推进安装充电桩一事，同时向广大业主做好解释工作。”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下一步，物业计划与业主加强沟通交流，看是否可以共同推进充电桩安装的相关事宜。

## 我省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

# 个人可申报安装自用充电桩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住建厅了解到，为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省住建厅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个人可申报安装自用充电桩。

记者 符小霞

《通知》要求，自用充电桩安装前，由用户、充电桩安装企业、充电桩提供方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责任、安全责任，以及后期运维运营责任等内容。公共桩安装前，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充电桩安装企业、充电桩提供方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责任、安全责任，以及后期运维运营责任等内容。物业服务企业应负责协调安装选址工作，协调业主划分出充电设施统一安装区域。

住宅小区实行抄表到户的，自用充电桩用电报装由用户或其委托的经办人（含充电桩运营企业）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公用充电桩用电报装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桩运营企业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住宅小区未实行抄表到户的，用户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安装自用充电桩需求，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桩运营企业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安装公用充电桩，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桩运营企业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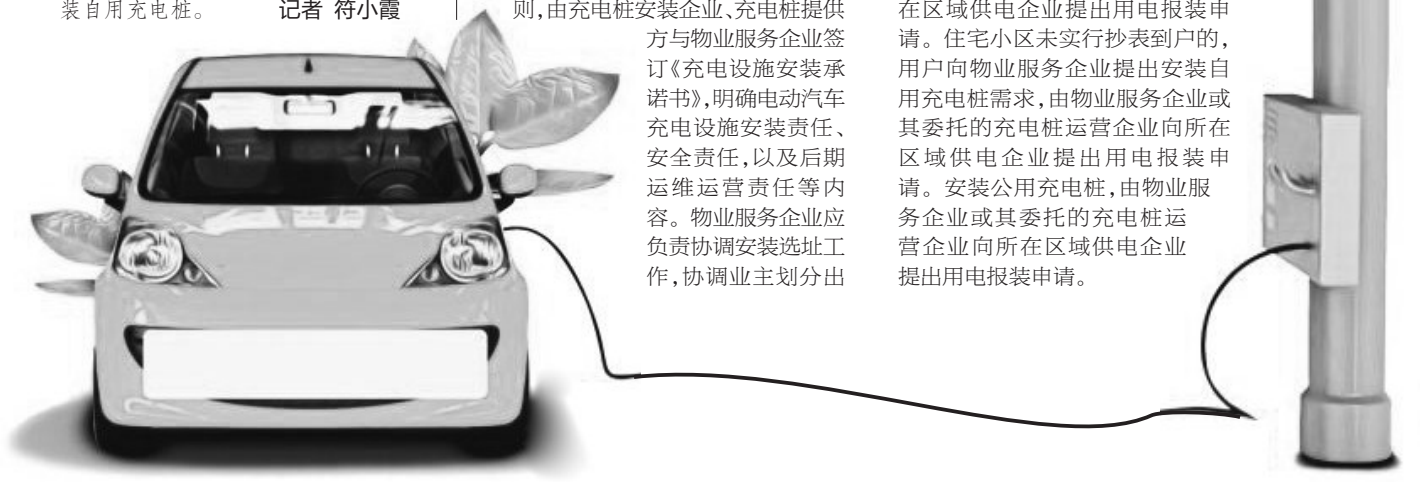

# 分手后多次发微信威胁恐吓

## 男子被前女友告上法庭

□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小芳（化名）因订购外卖与林伟（化名）相识相爱，两人同居后生下孩子。后小芳觉得林伟无所事事，不能承担为人父的责任，便离开林伟。为了挽回小芳，林伟多次通过微信威胁、恐吓小芳，甚至以死相逼。后又制作带有小芳照片的寻人启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损坏其名誉。小芳遂将林伟告上法庭。

2017年10月，小芳在海南某大学就读时因订购外卖与林伟相识，林伟主动加了小芳QQ及微信。在聊天过程中，林伟自称是某大学大一体育生，正在创业。同年10月底，小芳与林伟开始同居生活。

2018年7月，小芳跟随林伟到江苏省某县一起生活，两人未结婚登记。同年8月底，小芳生下一名女儿。生下孩子后，小芳发现林伟不思进取、游手好闲，不能承担为人父的责任。2018年10月，小芳独自从江苏省某县回到海南东方的家中，不愿再与林伟有任何瓜葛。

小芳离开几天后，林伟多次通过微信威胁、恐吓小芳，甚至以死相逼。后又制作印有小芳照片的寻人启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损坏小芳名誉，且扬言要在小芳老家张贴500份。小芳遂将林伟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非法同居关系；二、非婚生女儿归被告抚养，被告独自承担抚养费；三、被告偿还其透支原告信用卡上的费用5000元给原告；四、被告赔偿其欺诈、恐吓、威胁原告，发布不实言论损害原告名誉，由此给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未经登记即同居生活，这种生活方式是当事人的自主选择，不属于法律调整范畴，双方可自行解除。关于非婚生育女儿抚养问题，由于原告已于2018年10月与女儿分开生活，女儿在被告家生活，由被告负责抚养更有利其健康成长，原告应适当承担抚养费。关于透支原告信用卡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由于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海口市美兰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小芳与林伟非婚生女儿由林伟负责抚养，原告小芳从2019年9月起，每月向被告林伟支付孩子抚养费人民币500元，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时止。驳回小芳的其他诉讼请求。